



正本

报告编号: WYHJ202208027



202207153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8日

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许庆进		联系电话	13561713679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特征	完成日期	
焦化污水处理排水	2022年7月7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1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7月13日	
	2022年7月18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5日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2年7月28日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管理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Quintix224-1CN 电子天平	LHK-01	——
	石油类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LHK-89	0.06 mg/L
	pH 值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LHK-120	——
			DZB-712F 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LHK-140	
	氨氮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LHK-102	4 mg/L
			25.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DD-02	
	总氮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LRH-250-HS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K-21	0.5 mg/L
			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LHK-74	
	挥发酚	HJ 503-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氰化物	HJ 484-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04 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HK-33	0.01 mg/L	
苯	HJ 1067-201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LHK-85	2 μg/L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7.07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707-001	悬浮物 (mg/L)	8
			石油类 (mg/L)	0.13
			pH 值 (无量纲)	7.6 (24.7 °C)
		WS20220707-001、 002	氨氮 (mg/L)	0.61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总氮 (mg/L)	19.2
			总磷 (mg/L)	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3
			挥发酚 (mg/L)	0.01 L
			氰化物 (mg/L)	0.038
			硫化物 (mg/L)	0.01 L
		苯 (µg/L)	2 L	
		2022.07.11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711-021
氨氮 (mg/L)	0.46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总氮 (mg/L)	13.7			
总磷 (mg/L)	0.04			
2022.07.18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718-036	pH 值 (无量纲)	7.1 (28.6 °C)
			氨氮 (mg/L)	0.48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总氮 (mg/L)	21.0
			总磷 (mg/L)	0.05

检测结果





# 废 水 检 测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2.07.25	焦化污水处理 排放口	WS20220725-007	pH 值 (无量纲)	7.5 (28.9 °C)
				氨氮 (mg/L)	0.448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总氮 (mg/L)	22.7
				总磷 (mg/L)	0.05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李佳鹏

审 核: 孙军

签 发: 李军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

邮 编：271100

电 话：0531-76260279

传 真：0531-76260279

